

法規名稱：(廢)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

廢止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一般公會計原則規定。

第 3 條

保險業認許資產之評價，指主管機關為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及資本適用性，對其資產變現能力之評估。

第 4 條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以該發行股票公司每股淨值與成本孰低評價。
以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為質之放款，其授信金額逾該質押股票以每股淨值計算之金額，屬非認許資產。

第 5 條

應收款項，有下列情事者，屬非認許資產：

- 一、應收票據到期日逾評價基準日三個月以上者，應收保費或其他應收款逾入帳日三個月以上者。
- 二、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之應收票據或應收保費，逾分期保險費繳付日三個月以上者。
- 三、應收收益除壽險貸款及短期墊款之應收利息外，逾契約收款日三個月以上者。
- 四、應收票據，到期未兌現者。
- 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除再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逾保險賠款與給付日六個月以上者。
- 六、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除有足額之擔保品外，逾入帳日六個月以上者。

第 6 條

暫、預付款項，除暫、預付稅款或購買不動產、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第 7 條

無經濟效益之土地屬非認許資產，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倘取得鑑價機構對其土地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低於成本者，其差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

不動產以外之固定資產，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外，屬非認許資產。

前項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之認許資產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之百分之三。

第 8 條

遞延借項及除前條認列認許資產電腦軟體之無形資產，屬非認許資產。但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之剩餘金額，得認列為認許資產。前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得認列為認許資產之剩餘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上一年度業主權益扣除電子資料處理設備與電腦軟體、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正商譽後餘額百分之十及未來一年內能實現之金額兩者較小者。

第 9 條

其他資產之認許，依下列各款：

- 一、催收款項，除已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屬非認許資產。
- 二、存出保證金依其內容，準用本準則相關規定。
- 三、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逾再保險契約收款日之期限六個月以上者，屬非認許資產。

第 10 條

保險業之各項資產，於受存單位有財務危機、債信發生問題，或有充分之證據顯示資產價值已減損時，其減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令保險業取得鑑價機構對其資產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較帳面價值為低者，以鑑定價值評價，其鑑價費用，由保險業負擔之。

第 12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